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12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珠

被　　告　維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佩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維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